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等，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泰州项目（一期）”“泰州生产基地”）。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常青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收到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泰州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同意泰州项目（一期）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本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的通过，意味着泰州项目（一期）相关能评、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项目各装置根据出图进度陆续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在泰州市高港区投资建设泰州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健康产业园。泰州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能偏苯三酸酐系列产品8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8万吨以及其他小众高分子新材料约8万吨，项目规划总产能约24万吨。（上述产品及产能为本项目初步规划，未来可能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二、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投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



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 财务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5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2 亿元，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 30 亿，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或负债大幅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本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2. 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受行业或市场变化、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进程、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上下游供需关系、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 技术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选定的技术路线做了多方面论证，但仍可能因新技术应用尚需进一步完善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长期稳定运行，或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指标等，存在一定技术风险，从而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